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外貿協會承攬廠商施工前標準作業規範

106年8月新修訂

目的：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勞工安全與健康，依據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第二章第一點規定辦理，特此明定施工廠商、承攬人及其再承攬人等應遵守本規範；本規範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適用範圍包含進入本會各區域工作之承攬工作者及經本會所核准者，於施工期間，除遵守合約規定外，應同時遵守政府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及本會職業安全衛生規定。

第壹章 法令規定

本規範遵照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及第27條，事業單位於交付承攬時，善盡危害告知及統合安全衛生管理義務，督促各級承攬人，使其勞動場所之安全衛生條件符合有關法令規定。

- 一、第26條：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承攬人亦應依前項規定告知再承攬人。
- 二、第27條：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
 - (一)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
 - (二)工作之連繫與調整。
 - (三)工作場所之巡視。
 - (四)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
 - (五)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

事業單位分別交付二個以上承攬人共同作業而未參與共同作業時，應指定承攬人之一負前項原事業單位之責任。

第貳章 一般規定

- 一、承攬商應遵守有關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及本會有關之安全衛生規章。
- 二、承攬商之再承攬人，其責任與義務與承攬人相同，應遵照本作業規範。
- 三、承攬商於工程開工作業前，應依事前告知之工作場所環境中潛在危害採取必要的危害預防措施，其他法令有規定者亦應遵守執行。
- 四、承攬廠商所聘僱之工作人員需年滿18歲，投保勞工保險或意外險。
- 五、入場作業工作者，應由承攬商進行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聽從本會必要協助及指導，其執行結果應留存紀錄。
- 六、與本會共同作業之施工廠商、承攬人及其再承攬人，應加入本會安全衛生協議組織，協議相關安全衛生事項，並遵守協議約定事項。
- 七、承攬商施工前，應擬定職業災害防止計畫及各項自主管理檢查表，對於可能發生之災害及意外



事故，事先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

- 八、有關職業災害防止計畫、各項自主管理檢查表、協議事項、會議記錄、緊急應變計畫，均應確實填寫及妥善保管，本會必要時得要求檢查。
- 九、因職災預防措施不足及疏於管理、教育，造成人員傷害、工作損失、觸犯法令之一切責任，由承攬廠商負完全責任。
- 十、承攬商於施工前應填寫施工時間申請單，經本會核可後實施。
- 十一、承攬商對於危險作業如侷限空間、吊掛、高架、施工架、動火、活電等作業，應填寫危險作業申請單，經本會核可後實施。
- 十二、本會對於承攬商之作業設施或作業方法，認為有危害人員安全顧慮時，得隨時令其停工，至危害消失為止。
- 十三、作業人員進入工作場所，應依作業特性，配帶必要之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具。
- 十四、危險性機械設備操作人員，應依法取得合格執照，始可操作。
- 十五、承攬商必須負責施工現場環境清潔、整頓，工程所產生之廢棄物應自行清除。

第參章 作業中注意事項

- 一、施工區域應穿著工作服、戴安全帽(符合 CNS 1336 標準)、工作鞋，嚴禁赤膊及穿著拖鞋。
- 二、施工區域應設置警告標示。
- 三、易燃物應標示並隔離存放。
- 四、人員不得搭乘堆高機或吊車等搬運機具。
- 五、嚴禁使用堆高機當作工作平台。
- 六、危險氣體及油類使用，必須分類並做好管理。
- 七、每日作業前，應實施作業前安全防護裝備檢查及機具檢點。
- 八、吊掛作業下方嚴禁人員行走或逗留。
- 九、不得任意啟動本會電氣及機器開關。
- 十、經常定期檢查及保養機械設備。
- 十一、正確使用防護具，防護具應檢點。
- 十二、電器接線應按指定開關箱接用，絕緣損壞之電器用品嚴禁使用。
- 十三、施工區域嚴禁吸煙，施工時間內嚴禁酗酒。

第肆章 其他作業注意事項

防止高架災害安全作業規定

- 一、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架作業，應使用作業平台或施工架。
- 二、高架作業應設置安全防護措施護欄、人員上下用爬梯及施工架之強度規格，需符合國家安全標準。
- 三、承攬商僱用高架作業人員，應先查核健康狀況，凡有高架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規定限制之情況，禁止其從事高架作業。



- 四、高架作業施工場所之周圍，應設置警告標示及安全圍籬，警告或防止與作業無關人員進入危險區。
- 五、接近架空電路之高架作業，應先作好絕緣防護措施或設置屏蔽及警告標示等防護措施，以防止感電危害。
- 六、施工架之設置、連結、支撐材、桁條、防護設施等應依相關法規要求設置。
- 七、於有掉落危險顧慮之開口，應設置適當強度之護欄，並設立警告標示。
- 八、高架作業施工人員，其使用安全帶、安全索，應考慮施工地點至地面之高度，調整適當長度，索確實繫牢於附近高出腰部之堅固構造物上，必要時可設置安全母索，以供繫掛安全帶。
- 九、每日作業前需確實檢查安全防護措施，及自主檢查作業。
- 十、現場施工架之組構應具證照合格人員所核可後方可使用。

防止感電災害安全作業規定

- 十一、非確知該電路已停止送電，切勿接觸電路內部。
- 十二、檢驗電路是否有電，應使用檢電器具。
- 十三、不得以電線或其他金屬線代替保險絲。
- 十四、電線上不可懸掛物品。
- 十五、不可在電線上接裝過多電器，以防過載。
- 十六、電器、電線絕緣破損時，應即停止使用。
- 十七、電器起火，應以乾粉滅火器撲滅。
- 十八、高架電焊作業，需確實鋪設防火遮蔽。
- 十九、電焊機需加裝防電擊裝置。
- 二十、電線放置地面上，為防止人員觸電，應使用絕緣線槽保護。

防止墜落災害安全作業規定

- 廿一、對於高度在 2 公尺以上之作業場所，有遇強風、大雨等惡劣氣候致勞工有墜落危險時，應使勞工停止作業。
- 廿二、對於高差超過 1.5 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應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
- 廿三、對於使用之移動梯應具有堅固之構造，其材質不得有顯著之損傷、腐蝕等現象。
- 廿四、防止滑溜或其他防止轉動之必要措施。
- 廿五、合梯單邊不得站立。

防止侷限空間災害安全作業規定

- 廿六、應禁止作業無關人員進入侷限空間之作業場所，於入口顯而易見處所公告禁止進入之規定。
- 廿七、侷限空間從事作業時，因空間廣大或連續性流動，可能缺乏氧空氣、危害物質流入致危害勞工者，應採取連續確認氧氣、危害物質濃度之措施。
- 廿八、應指定合格人員檢點該作業場所，確認換氣裝置等設施無異常。
- 廿九、應置備測定空氣中氧氣濃度之必要測定儀器（四用氣體偵測器），並採取隨時可確認空氣中氧氣濃度、硫化氫等其他有害氣體濃度之措施。



三十、應準備之防護設備、救援設備及載明使用方法。

高空工作車及起重機安全作業規定

卅一、高空工作車及起重機升起之伸臂等下方從事修理、檢點等作業時，應使從事該作業勞工使用安全支柱、安全塊等，以防止伸臂等之意外落下致危害勞工。

卅二、高空工作車及起重機應具有合格人員方可操作。

卅三、起重機應具有一機三證合格證明文件，始可進場。

卅四、不得超過高空工作車及起重機載荷重及能力。

卅五、為防止高空工作車及起重機之翻倒或翻落，危害勞工，應將其外伸撐座完全伸出，並採取防止地盤不均勻沉陷、路面之崩塌等必要措施。

危險物質災害安全作業規定

卅六、實施處理及認識訓練，正確瞭解危險物質的性質。

卅七、危險物應勿放置超過法定容量。

卅八、避免危險物因地震、撞擊等原因而起火。

卅九、降低災害發生時延燒、傷害的程度。

四十、應依各種危險物質來考量滅火設備及對策。

第五章 事故通報

一、發現職業災害者，應即時以口頭通知承攬人之監工、工地負責人，並通知本會負責人員。

二、承攬人之監工或工地負責人，應立即設法搶救並立刻通報救護單位，將傷患送往附近醫療院所治療，同時暫停施工，退避至安全場所，直到危害因素消滅，並經勞動檢查機構及本會核准後始可復工。

三、事故善後處理，承攬人應配合本會填寫意外事故職業災害調查分析報告表。

四、若發生重大災害時，經搶救處理後，應保持現場不得擅自移動或破壞，以便司法機關及勞動檢查機構之鑑定與檢查。

五、若發生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2 項之職業災害時，承攬人應於 8 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並通知本會負責人員。

六、災害發生後，承攬人應在工程協議會中做災害經過及對策報告。

七、災害發生後，承攬人應對所屬員工做機會教育訓練，防止再度發生類似之事故。

第六章 教育訓練

一、承攬商應對勞工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二、勞工對於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有接受之義務。

三、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之勞工，應參加勞動部所核可單位舉辦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

四、對特殊或具高風險作業之勞工，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第七章 附則



- 一、本規範經秘書長核定後，自發布之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施工廠商安全衛生管理規範

106年8月新修訂

- 一、依據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第二章第一點規定辦理，明定施工廠商安全衛生之權利與義務，作為本協會管理之依據，特訂本規範，本規範未規範者，亦應符合其他法律規定。
- 二、本規範適用範圍，包含進入本會各區域作業之施工廠商工作者及經本會所核准者。
- 三、借用單位之施工廠商、施工之全部或部分勞務，交由另一承攬人承攬時，施工廠商應告知承攬人遵守本規範各項規範，承攬人就其全部或部分再承攬時亦同。
- 四、借用單位於展場施工期間，全程指派具有安全衛生資格人員於現場監督施工廠商確實遵守本會制定之各項規範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要求。
- 五、兩家以上施工廠商共同作業時，借用單位應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並以書面告知本會。
- 六、承攬人承攬本會各項業務時，就其承攬部分負職業安全衛生法所定雇主之責任，再承攬人亦同。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再承攬人有關本中心之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 七、施工廠商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提供所屬人員必要之防護設備及器材，以維護人員之施工安全。承攬人應要求所屬施工人員嚴格遵行安全作業規定，如因預防措施不足或所屬施工人員失誤，所引起之一切損失、人員傷害及觸犯法令之刑責問題等，概由承攬人負其完全責任。若損及本會或其他第三者之財務時，承攬人應負責賠償。
- 八、施工期間，承攬人應確實遵守空氣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噪音管制法及其他相關環保法令。
- 九、施工廠商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落實各項施工安全管理，有立即危險者或不符合本會工作安全相關規範，本會或借用單位得要求立即停工，限期改正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逾期仍未停止、改正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者，本會得扣工程合約款及借用單位保證金（施工廠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裁罰金額），情形嚴重者，並得終止或撤銷合約。
- 十、施工廠商施工前依施工性質辦理侷限空間、吊掛、高架、動火、活電、或其他危險作業之申請，經本會核准後始可動工。
- 十一、施工廠商應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所訂定之訓練課程內容及時數，對其所屬施工人員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作成紀錄，以供備查。
- 十二、施工廠商施工期間為正常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時至12時，下午1時至5時，但經本會核可者，不在此限。
- 十三、施工期間如發生職業災害，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立即處理。
- 十四、本作業規範經秘書長核定後，自發布之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施工廠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裁罰項目

106年8月修訂

說明：違反法令規定，致本會遭開立罰鍰概由違規廠商負一切法律賠償責任。

項目	違反項目	金額 新台幣：(元)	備註
	預防墜落：		
1.	起重機、吊臂工程車擅自改造附加設備(吊桶、橫擔等)從事高架作業。	10,000	車輛
2.	吊籠或供人員搭乘上下之設備未檢查合格、未自動檢查或擅自改造或護欄高度不足90公分，人員未使用安全帶、安全帽(應符合CNS 1336標準)。	10,000	每具
3.	高度在二公尺以上處所未架設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之施工架或工作平台，且未設置安全母索(限高度3.8公尺以上才能使用)，並未使作業人員確實鈎掛安全帶。	10,000	每人每處
4.	高差在二公尺以上工作場所(含邊緣及開口部分)未設有護欄、扶手、護蓋等防護設施。	10,000	每處
5.	高度在二公尺以上處所設置工作平台困難，但仍未鋪設符合標準之安全網、防護網。	10,000	每處
6.	搭架處昏暗未裝設照明及未有防止人員墜落防護措施。	10,000	每處
7.	水平安全母索設置低於高度3.8公尺，且其安全母索中間杆柱間距未超過3公尺以上。	10,000	每處
8.	施工架上使用梯子、合梯等從事作業。	10,000	每處
9.	鋼管施工架構件之連接部份或交叉部份未以適當之金屬附屬配件確實連接固定，並以適當之斜撐材補強。	10,000	每座
10.	二公尺以上施工架未鋪滿踏板，或踏板鏤空縫隙大於三公分，踏板有脫落或位移之虞。	10,000	每件
11.	護蓋未有效防止滑溜、掉落或移動。	10,000	每處
12.	工具或物料放置於施工架上或放在高處結構物上，未加以固定有飛落之虞。	10,000	每處
13.	高差超過1.5公尺以上之作業場所或施工架，未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	10,000	每處
14.	使用之合梯超過二公尺，未設置垂直母索供勞工繫安全帶。	10,000	每件



15.	使用合梯不符合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30 條規定，或於合梯上行走。	10,000 立即離場	每架
16.	工作場所有物體飛落之虞，未採取有效防止物體飛落之設備。	10,000	每處
17.	攤位搭設高度超過 2.5 公尺（含展品陳列及攤位隔間），標誌部分超過 4 公尺，未向本會申請者。	10,000	每處
18.	使用高空工作車，作為展場物件支撐頂高使用。	10,000	每處
19.	高工工作車使用前未申請，且未設專人指揮監督勞工依計畫從事作業。或作業人員攀爬高空工作車欄杆作業。	10,000	每件
20.	抓斗車作業，於抓臂迴轉半徑內未發現有明顯管制人員進行現場管制作業也未設置三角錐警示。	10,000	每件
21.	拆除構造物，並未設置有明顯之標示或三角錐警示，且拆除物下方人員任意進出有物體飛落砸傷之虞。	10,000	每件
22.	超高攤位施工方式未依施工圖說內容施作。	10,000 停工改善直到符合圖說內容	每處
項目	預防感電：		
23.	配電活線或接近活線作業未使用絕緣防護具且無人監督。	10,000	每人
24.	任由非相關電氣技術人員從事活線或接近活線作業。	10,000	每人
25.	停電作業工作之兩端或工作桿作業前未檢電，未掛妥接地線。	10,000	每處
26.	配電工程活線或接近活線作業掩蔽不全。	10,000	每處
27.	停電工作中於電路停電後，電路開關未上鎖或未掛停電作業警示牌。	10,000	每處
28.	在良導體設備內作業，照明燈未使用電壓 24V 以下之電源。	10,000	每件
29.	電源線穿越金屬結構物、暗渠或水、人孔等良導體場所，未使用絕緣電纜線或同等絕緣效力以上者。	10,000	每處
30.	已掛停電作業卡之電氣設備擅自送電或操作，或未掛妥停電作業卡即從事檢修作業。	10,000	每處
31.	開關場、開關箱、電盤、線路系統停電作業點兩端未絕緣、未檢電、未確定掛妥接地線、掛牌及未防止逆送電措施。	10,000	每處
32.	於停電線路上，欲剪斷或接續電線時，其工作點之兩端或其分歧點未掛妥接地線或未防止逆送電措施。	10,000	每件



33.	接用臨時電源未使用插座，而以裸線端直接插用或鈎掛。	10,000	每件
34.	以銅線、鐵線等代替保險絲或將電線接於一次側。	10,000	每件
35.	電線電纜被覆破損或銜接處未使用絕緣帶包紮或僅以工業膠帶包紮者。	10,000	每件
36.	未經許可開啟電盤箱，或私自接用電源者。	10,000	每處
37.	未經許可任意將車輛開入開關場或管制區域內。	10,000	每車次
38.	未在指定施工區域範圍內工作或擅自施工作業。	10,000	每件
39.	未經許可擅自操作本中心各項設備或管閥。	10,000	每件
40.	隨意拆卸或掛設停、送電標示卡及警告標誌。	10,000	每處
41.	施工用電源各分路未裝設漏電斷路器(設置後失效，視同未裝置)；電纜線延長銜接處以電焊把手銜接者。	10,000	每處
42.	電動機器或設備未確實掛妥接地線。	10,000	每件
43.	攜帶超長物體通過或準備通過開關場、電氣加壓設備或管制區域。	10,000	每件
44.	電焊或氣焊作業未採取鋪設擋板、防火毯等防火措施，使得火星四濺。	10,000	每件
45.	交流電焊機未裝設自動電擊防止裝置(設置後失效，視同未裝置)、未辦理自動檢查。	10,000	每件
46.	直流電焊機外殼未接地，未辦理自動檢查。	10,000	每件
47.	電焊機二次側接地線未直接接於工作母材上，引發短路、火花，導致設備受損、損壞。	10,000	每件
48.	600 伏特以下之電氣設備前方，未保持 80 公分以上之水平工作空間	10,000	每處
49.	配電盤開關箱門板未依規定標示及上鎖。	10,000	每處
50.	開關箱內匯流排同線裸露部份未設置絕緣遮護；開關箱外殼未接地。	10,000	每處
項目	預防火災及爆炸：		



51.	電、氣焊作業未鋪設檔板或防火毯，防止火星四濺。	10,000	每件
52.	在嚴禁煙火區未申請動火許可擅自動火，防護區劃未使用耐燃材料，地毯、窗簾、布幕、展示用廣告板等未使用防焰材質裝修。	30,000	每處
53.	油布、包裝紙、木屑、塑膠袋或其他易燃物任其棄置未妥善清理。	10,000	每處
54.	在坑井、塔、槽、人孔、隧道及涵洞等局限空間作業，未經申請動用火種而動火者。	10,000	每件
55.	氧氣、乙炔鋼瓶漏氣或壓力表損壞未停用檢修，或堆積貯存於工作場所未妥善管理。	10,000	每處
56.	氧氣、乙炔或其他高壓氣瓶未繫牢、直立使用，或未加設遮蓬任由太陽曝曬。	10,000	每處
57.	在禁煙區吸煙或在油漆施工中吸煙。	10,000	每人
58.	在工地現場燃燒任何物體。	10,000	每處
59.	氧氣、乙炔瓶或高壓鋼瓶以單索吊運，未使用吊籃或吊運時未繫牢平穩。	10,000	每件
60.	任意移動滅火器或使用後未歸原位。	10,000	每處
61.	在限制動用火種場所，雖經許可動用火種施工，但仍未做好各項防火安全措施。	10,000	每項
62.	使用電焊機時，二次側接地線未鎖緊而任其炙熱發紅者，或電焊機外殼未接地。	10,000	每處
63.	油漆、有機溶劑等空桶任意棄置，或堆積貯存於工作場所未有效通風、妥善管理。	10,000	每處
項目	預防中毒：		
64.	在坑井、塔、槽、人孔、隧道及涵洞等局限空間作業，未作氧氣、危險物及有害物濃度測定(未留紀錄視同未測定)，或未通風、換氣、派專人監護。	10,000	每處
65.	人孔作業作業人員未掛妥安全帶、安全母索、救生索、捲揚式防墜器、未備置空氣呼吸器等防護器具使用者。	10,000	每人或處
項目	預防其他事故：		



66.	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未取得檢查合格證，或未辦理自動檢查，無紀錄可查者。操作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人員未經法定訓練合格。	10,000	每件
67.	使用起重機具從事吊掛及操作作業，未派專人指揮或作業人員未領有特殊安全衛生訓練合格證書。	10,000	每人 或件
68.	起重機、吊籠、捲揚機、人員乘坐專用箱或升降設備作業中，人員攀登於被吊物件上或吊具上。	10,000	每人
69.	吊運作業時人員進入吊掛物下方。	10,000	每人
70.	起重機外伸撐座未伸至最大極限位置。	10,000	每件
71.	使用各式砂輪機未載妥保護面罩或防護眼鏡者。	10,000	每人
72.	從事粉塵作業時，未使用安全護目鏡及呼吸防護具。	10,000	每人
73.	施工廠商工地及工安負責人，無故未參加施工前危害告知會議、工安座談會、工安連繫會議及其他工安會議。	10,000	每人
74.	未經許可任意操作消防設備或使用本會任何電氣設施，或未經許可進入非施工區域。	10,000	每件
75.	消防及避難設備前堆放裝潢物件，有妨礙使用之虞。	10,000	每處
76.	起重機具吊鉤無防滑舌片、過捲預防裝置；運轉時，人員在吊舉物下方。	10,000	每件
77.	高空作業未備工具袋，隨意拋擲工具、器材、物料。	10,000	每次
78.	工作人員進入施工區域未戴安全帽(應符合 CNS 1336 標準)、未繫妥安全帶、裸露上身、未穿著工作鞋、未佩戴相關作業防護工具。	10,000	每人
79.	工作場所負責人離開現場未指定代理人或代理人未到現場。	10,000	每次
80.	被指定人員未參加工安違規講習、安全接談或宣導訓練。	10,000	每人
81.	現場施工人員異動未填報，或與工作證照所有人不符。	10,000	每人
82.	經現場查對施工人員未在施工人員名冊內，作業前未對施工人員實施勤前教育訓練並留存記錄。	10,000	每人
83.	施工廠商未按照原排定之工程施作；或於夜間、例假日出工施作未事先申請工作許可，擅自施工。	10,000	每件



84.	起重機進本會作業未辦理進廠申請，駕駛員及起重機未備妥一機三證文件。	10,000	每車
85.	任意拆除或蓄意使安全衛生設備喪失效能者。	10,000	每件
86.	施工廠商於進場作業期間發生死亡災害或罹災人數三人以上之重大職業災害(500萬以下工程扣減工程款1/10)。	500,000	每人或件
87.	施工廠商於進場作業期間發生失能傷害或火警，非重大職業災害(500萬以下工程扣減工程款2/10)；未於事故發生三日內報告者加倍扣款。	100,000	每人或件
88.	營造工程施工架組配、擋土支撐、模板支撐、鋼構組配、隧道開挖或襯砌、缺氧作業、有機溶劑作業、露天開挖作業等未選任領有安全衛生訓練合格之作業主管，負責監護。	10,000	每件
89.	進入本會施工作業人員未能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6條及附表14內容完成教育訓練並提出證明，或其他法令及相關工作性質應取得勞安證照者。	10,000	每人
90.	未確實執行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10,000	每項
91.	工作場所有車輛進出通行被撞之虞時，未指派專人指揮引導，工作者未配戴反光帶之施工背心。	10,000	每人
92.	電焊機進場，未申請檢驗商檢查合格。	10,000	每件
93.	起動機進場，未申請進場許可。	10,000	每件
94.	作業場所未設置足夠之採光照明，使勞工於照明不足之場所工作。	10,000	每件
95.	作業場所每日工作完畢，未加以整理整頓。	10,000	每次
96.	作業人員未依規定參加勞工保險者。	10,000	每人
97.	電焊機二次側電焊把手至電焊機接線端子之電纜線長度逾50公尺以上或電纜線破皮或延長線接點裸露未絕緣。	10,000	每件
98.	電焊機擺置現場停工未使用期間未辦理自動檢查或安全措施狀態不符法令規定。	10,000	每件
99.	電焊機二次側接地線未直接接於工作母件上或未使用可撓性電纜線作為接地線。	10,000	每件
100.	攜帶含有酒精成分飲料(維士比、保力達等)進入作業場所者或於作業場所飲用含酒精成分飲料者。	10,000	每人
101.	使用挖土機、堆高機等車輛系營建機械從事吊掛作業。	10,000	每件



102.	進場堆高機未有安全標章。	10,000	每台
103.	堆高機頂蓬、後扶架拆除。	10,000	每台
104.	堆高機於駕駛者離開其位置時，未將貨叉等放置於地面，並將原動機熄火、制動。	10,000	每台
105.	堆高機設置之警報裝置未確實使用。	10,000	每台
106.	使用堆高機貨叉所承載貨物之托板作為上下工具。	10,000	每件
107.	拒絕、規避、阻撓主管機關或本會相關人員工安查核。	10,000	每件
108.	其他違反本交付承攬工程安全衛生輔導要點各項條款暨合約相關工安規定及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各項規定，經書面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	10,000	每件
109.	如有違反法令規定，致本會遭開立罰鍰或因而衍生之意外責任者，概由主辦單位及相關違規廠商負一切責任。		每件每人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世貿一館「展覽場地作業危害因素告知單」

說明：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6 條規定，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承攬人亦應依前項規定告知再承攬人。

承攬廠商在施工期間，除恪遵政府職安法令及其他法令外，另依照本會展覽作業手冊、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外貿協會承攬廠商施工前標準作業規範、外貿協會施工廠商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規範辦理。

工作場所環境：(請敘述場所環境狀況)

可能危害因素：

- 墜落、滾落 跌倒 衝撞 物體飛落 物體倒塌、崩塌 被撞 被夾、被捲
被切、割、擦傷 踩踏 溺斃 與高溫、低溫之接觸 與有害物等之接觸 感電
爆炸 物體破裂 火災 不當動作 無法歸類者 非上下班公路交通事故
其他：_____

應採取危害防止措施：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

106年8月修訂

_____於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期間假 貴會
_____舉辦_____，本單位已確實
瞭解施工場所安全衛生之設施與要求事項，在施工期間本單位及承攬廠商願確實執行
政府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及其他法令規定，若有再承攬情形，將轉告再承攬人應注意職
安事項及其他法令相關規定。在施工期間內有任何疏忽致發生職業災害或其他意外事
故時，本單位及承攬廠商願負一切法律賠償責任。在施工期間本單位及承攬廠商對 貴
會之設備或器具不得損壞，如有損壞，願照價賠償或無償修復。

本單位及承攬廠商保證於作業期間，要求所僱工作者確實遵守下列規定：

1. 外貿協會承攬廠商施工前標準作業規範
2. 外貿協會施工廠商安全衛生管理規範
3. 場地作業危害因素告知單
4. 本單位及承攬廠商應前往 <http://www.twtc.com.tw>→台北世貿中心簡介→展覽裝潢
商服務(世貿1、3館)網頁詳閱並確實了解職安相關規定，作業期間若有違規事項，
願依規定接受處罰。

**本單位知悉外貿協會已逐一口頭告知上述職安內容規定，本單位已充分閱讀且明瞭
貴會工作場所環境與規定。**

此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立承諾書廠商/機構/單位：_____簽章

負責人：_____簽章

統一編號：_____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聯絡人姓名：_____聯絡人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